

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意見書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立法會 CB(1)698/08-09(22)號文件

劉美惠蘭女士台鑒：

(只備中文本)

促請政府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暴力資訊荼毒
加強修訂及執行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

本人是一名教師，非常關注社會風氣對學童青少年的影響。兒童的成長猶如一張白紙，需要加以保護及加以引導，如不違例禁止不良刊物或以或展示與青少年，如同不禁止違規藥物售與青少年一樣，兩者不同處是一種是直接影響身體，一種是影響精神上，試想想將來政府能否接受兒童或青少年拿着色情暴力之刊物過着、邊談、邊賣？二種物品皆影響孩童之身心，試想想父母又如何百分百控制連政府都認為無傷大雅之物品呢？所以本人特寫信反對。

提交人姓名：Mandy

日期：2009.1.1